上海电力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上海电力大学　　年计划在电气工程一级学科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全日制定向），在能源动力类别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全日制定向）。共拟招生　名，最终以上海市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年具体的招生专业、指导教师及学院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最后附表一。

二、选拔方式

（一）“申请 考核”。面向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二）硕博连读。本校电气工程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经现任硕士生导师同意，并获得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拟报考博士生导师明确的同意接收意见，方可申请电气工程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

三、学制

通过“申请 考核”方式招收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年。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5年（含硕士培养阶段）。

四、报考条件

（一）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须符合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申请人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英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成绩　　分及以上；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分及以上；③托福（72()/）成绩达到　　分及以上；④雅思（,(/76）成绩达到　　分及以上；⑤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⑥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历学位认证。

不满足上述条件者，需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面试前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未达标者不可录取。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意见。

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有丰富的科研经历或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和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须符合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申请人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要求。

本校电气工程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前须经现任硕士生导师同意，并获得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拟报考博士生导师明确的同意接收意见。

已按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学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并完成开题，须于　　年　月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科目记录，否则将取消其硕博连读录取资格。

英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成绩　　分及以上；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分及以上；③托福（72()/）成绩达到　分及以上；④雅思（,(/76）成绩达到　　分及以上；⑤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⑥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历学位认证。

不满足上述条件者，需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面试前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未达标者不可录取。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意见。

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有丰富的科研经历或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和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招生程序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验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并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确保自己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如因弄虚作假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录取资格等，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一）网上报名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考生登录我校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本人近三个月的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 MSJ格式，宽　　像素，高　　像素）。**具体报名地址及操作流程详见后续我校研究生院网页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 https://yjsc.shiep.edu.cn/948/list.htm。**

级博士研究生免缴报名费。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我校博士报名系统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所需提交材料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2）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模板见附表二）；

（3）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位认证报告）。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KWS ZZ

Z FKVLFRP FQ ，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不成功须申请提供书面认证报告（具体申请操作见 KWWSV ZZZ FKVLFRP FQZWT）。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KWWS ZZZ FKVLFRP FQ 点击“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KWWS ZZZ FKVLFRP FQ ，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凡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KWWS]ZIZ FVFVHHGX FQ）；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届生可不交。往届生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所在部门或在读高校研究生部的红章，决议中包含对硕士论文的评语）；

（6）有效居民身份证；

（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证书、72( )/ 成绩单、,(/76成绩单、相关英文国际期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等）（如有）；

（ ）证明本人研究和创新能力的相关材料，包括已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已授权发明专利、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奖证书等；

（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字以内）；

（ ）其他材料：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等。

2.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所需提交材料

（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 ）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模板见附表二）；

（ ）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KWWS ZZZ FKVLFRP FQ ，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通过培养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 ）有效居民身份证；

（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证书、72()/成绩单、,(/76成绩单、相关英文国际期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等）（如有）；

（ ）证明本人研究和创新能力的相关材料，包括已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已授权发明专利、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奖证书等；

（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字以内）；

（　）其他材料：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等。

（三）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初审材料审核小组，对每一名报名“申请 考核”、硕博连读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对考生报考资格、学术

背景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择优确定通过材料审核考生名单。

（四）英语水平笔试

符合“申请 考核”报考条件中的第　点所列条件之一的“申请 考核”考生**可免试**；符合硕博连读报考条件中的第　点所列条件之一的硕博连读考生**可免试**。

英语水平笔试时间拟定于　月　　日，笔试地点及具体时间安排请及时关注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网页相关通知。

（五）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对符合资格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科专业基础与学术水平、培养潜力与科技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

“申请 考核”和硕博连读的综合面试时间拟定于　月　　日，面试地点及具体时间安排请及时关注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网页相关通知。

（六）录取

学校按照国家要求及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须按教育部规定将档案转入我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总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分。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综合面试。

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根据本专业招生计划、考生成绩排名及录取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予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 ）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分或英语笔试成绩低于合格线；

（ ）体检不合格者。

此外，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授予硕士学位。经院部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博或本人提出放弃继续攻博，并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硕博连读生，可在获得博士学籍满　年后申请转为硕士生进行培养。总学习年限从硕士入学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否则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其他事宜请参照学校发布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及所在院部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六、体检

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届时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　　〕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　　〕 号）文件规定。

七、学费及奖助

年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收取学费　　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收取学费　　元（非定向）、　　元（定向）。

为激励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上海电力大学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博士生三助津贴等，具体参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页 KWWSV\NMF VKLHS HGX FQ　　QLVWKWP。

被录取的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学校安排统一住宿，费用自理；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安排住宿。

八、其他

（ ）无论是否录取，考生提交的所有报考材料电子件和复印件一律不退还。

（ ）报名定向就业的考生与签约单位之间由合同产生的各类责任关系，由考生本人与签约单位协商处理，与招生单位无关。本校在职教师报考的，须符合学校相关要求，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 ）有关招生信息（含国家规定和政策）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的博士生招考相关信息为准。

（ ）以上招生政策和程序若与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颁布的规定有不符之处，须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电话：